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9-03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豫调查字[2019]01),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1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映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孜映邦	是	23,398,500	2018年9月4日	2019年3月15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5%	融资

达孜映邦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23,398,500股公司股份于2019年3月15日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达孜映邦持有公司股份917,952,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0%。本次质押解除后,达孜映邦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为867,350,86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49%,占公司总股本的40.26%。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1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再次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5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如下:

1、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专利未决诉讼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的相关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申请人进一步补充说明标的企业利润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并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编号:2018-108)、《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等文件。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再次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1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加及时地了解公司在快递服务市场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每月20日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上月的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及相关数据信息。2019年2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19年2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8.96	77.66%
完成业务量(亿票)	2.51	81.34%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3.56	-2.20%

受电商行业持续增长和公司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等有利因素推动,2019年2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81.34%,并带动快递服务收入同比增长77.6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1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通弘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弘石")计划在2019年2月2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308,0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19年3月18日,公司收到南通弘石《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变动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南通弘石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3.4	1,705,900	22.58	0.1114
		2019.3.5	704,200	22.36	0.0460
		2019.3.6	4,800	22.39	0.0003
		2019.3.12	585,100	24.73	0.0382
		2019.3.13	3,331,900	25.45	0.2177
		2019.3.14	53,700	22.55	0.0035
		2019.3.15	730,600	22.65	0.0477
		2019.3.18	796,500	22.30	0.0520
合计			7,912,700	23.13	0.5168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变化数量(股)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通弘石投资有限公司	89,500,000	5.85	7,912,700	81,587,300	5.3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南通弘石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南通弘石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9-018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划转的情况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获悉公司大股东庄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查询显示如下:

序号	转出股东名称	转入账户名称	划转股份数量(股)	被划转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转出原因	股份性质
1	庄敏	湘财证券-光大银行-湘财金禾九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186,914	1.07%	司法划转	限售股
2		湘财证券-光大银行-湘财金禾十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554,666	0.80%		
3		湘财证券-光大银行-湘财金禾十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24,513	0.91%		
合计			67,866,093	2.78%	--	--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股东或法院关于上述股份被司法划转的相关文件,公司暂时未知上述"湘财证券-光大银行-湘财金禾九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湘财证券-光大银行-湘财金禾十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湘财证券-光大银行-湘财金禾十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三个账户的实际持有人。公司正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待核实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前,庄敏持有公司股份754,86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30.96%;司法划转后,庄敏持有公司股份68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8%。

二、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大股东庄敏因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执1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18年10月22日,庄敏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已被司法强制划转至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资管计划账户名下。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与本次庄敏被司法强制划转的股份数67,866,093股累计计算,截至目前,庄敏因司法强制划转所减持的股份总数累计167,86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达到或超过5%的,应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目前,公司大股东庄敏因司法强制划转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6.89%,达到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标准。

根据2017年11月,庄敏与周培钦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庄敏与陈海昌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庄敏将当时其持有的609,471,51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25%)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授予周培钦;将其当时持有的公司股份854,86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质押所涉及的相关负债,由陈海昌代为与相关债权人沟通、谈判、决定、实施解决方案、起诉、应诉等,以及代为行使授权股份除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以外的其他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权、应诉权、就授权股份所涉相关谈判磋商、处置权等)。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将通知周培钦、陈海昌、庄敏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无法与庄敏取得联系,未收到上述相关人员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继续督促上述相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庄敏持有的股份已全部被执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除已经被执行司法划转的股份外,庄敏其他股份所涉及诉讼的判决结果暂时尚未判断。如果除庄敏已经被司法划转的股份外,庄敏持有的其他股份被处置,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9-017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孙涛先生、高伟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东北证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高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东北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吕灿林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高伟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东北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吕灿林先生和孙涛先生,持续督导期间不变。

公司对高伟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附件:

吕灿林先生简历

吕灿林,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从事IPO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联化科技首发项目、火炬电子首发项目、吉林高速2017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0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亏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临时公告《2018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你公司提交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称公司2018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2,742万元。经事后审核,结合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披露,导致公司2018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国BOGE计提商誉减值6,785万欧元,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人民币52,98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德国BOGE子公司并入公司财务报表后每年进行减值测试的时点、减值测试方法、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等;(2)是否存在通过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公司是否对商誉减值有关事项及时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告披露,进入2019年,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乘用车市场表现持续疲软,乘用车生产和销售数据继续下滑。德国BOGE于2019年2月复核减值测试的相关参数。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年1月、2月与2018年全年行业发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公司前后两次减值测试的进行时点、减值模型、相关参数等减值测试相关数据,以及重大参数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3)导致前后两次减值测试产生差异的主要参数及差异原因。

3.公告披露,全资子公司德国BOGE2019年1月至2月的经营业绩低于预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德国BOGE公司近三年及2019年1月至2月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2)德国BOGE业绩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业绩下滑在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结合德国BOGE业绩开始下滑的时间点,说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及本次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4.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亏损的,公司应当在当期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月31日前披露业绩预告。但,公司迟至3月18日才提交披露业绩预亏公告。请公司结合前期信息披露情况及年度审计进度安排、商誉减值测试时间安排等,补充披露公司未能在2019年1月31日前披露业绩预亏公告的原因。

5.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前期是否就大额计提减值商誉事项进行了预估,是否严格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

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全面自查与核实前期商誉减值确认是否审慎,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中介机构如实、准确地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目前面临的不利情况,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本问询函。你公司应当认真落实本问询函要求,于5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回复内容,并做好后续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公开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LOF)(场内简称:信诚深度)
基金主代码	1655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明月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明月			
任职日期	2019-03-18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夏明月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于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1年9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公告编号:2019-012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570,71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东信集团因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1,5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窗口期、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信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70,712,740	45.44%	IPO前取得:570,712,7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1,52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520,000股	2019/4/12 - 2019/10/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含送转股)	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1、减持目的: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含送转股) 570,712,740股;

3、拟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1,5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7、控股股东在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以股东的实际资金情况为依据,若减持期间内,股东的实际资金情况、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等发生较大变化,则存在减持计划无法如期、如量实施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东方通信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6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3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19年3月21日为印度交易市场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3月2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9年3月22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009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金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前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全面核实涉及违规担保情况及相关影响,并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补充修订。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立即对监管工作函所关注的担保诉讼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核实与确认,并就该项诉讼的历史背景、可能的法律后果、后续应诉安排等事项向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通报。

公司在全面核实目前所涉及的担保诉讼纠纷后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并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最新进展更新了本次重组的交易预案,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披露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本次预案修订稿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在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以及第六节风险因素分析/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了上市公司涉及担保诉讼的风险,并以表格的形式列示了上市公司目前涉及的三宗未决担保诉讼,同时披露了公司前控股股东瑞莱嘉誉出具的承诺函及《关于履约保证的承诺函》等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涉及三宗未决担保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事件概述及类型	公告	事实情况	诉讼进展
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了上海高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沪民初2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立案材料等。因与顾国平先生的股权转让纠纷,躺盛网络向上海高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顾国平依法返还原告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返还股份转让定金款人民币60,000万元,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10,000万元整,请求斐讯数据和楚金科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收到最高院邮寄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副本》等材料,躺盛网络向最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涉及的顾国平债务金额为5.4亿元及部分利息(包括定金3亿元,另行偿付金额1.4亿元,借款本金1亿元,借款利息1,500余万元)。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16—132)、《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9-001、008号)	本案所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未予披露;本案被告之一的顾国平在开庭时明确否认曾向上海躺盛提供过担保函。相关担保函上只有公司公章,没有顾国平的签字,没有落款日期,且本案主债权合同中没有任何条款提及公司为顾国平提供担保。	一审判决上市公司对系争违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二审审理中
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公告,收到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沪01民初806号),因与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躺解投资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向躺解投资返还投资款15,000万元,向躺解投资支付基本收益暂计1,800万元、向躺解投资支付违约金1,500万元(合计金额18,300万元),请求顾国平、斐讯数据、慧金科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16—138)	本案所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亦未对此担保事项进行公告;相关协议上所列的公司公章无防伪编号,与公司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具有防伪编号的公章明显不一致。	一审开庭审理完毕,等待宣判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2018)赣民初145号]等文件,因与斐讯数据、万得凯实业之间的信托融资合同纠纷,中江信托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斐讯数据清偿融资本金3亿元及资金占用费1,839.83万元左右,支付延迟支付融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的违约金1,211.07万元左右,支付未徵纳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违约金300万元,请求万得凯实业、松江国投、慧金科技、顾国平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18-055)	本案所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对此担保事项进行公告,亦未留存涉及本次涉诉担保事项的任何相关文件。	一审审理中

针对上市公司涉及的担保诉讼,公司前控股股东瑞莱嘉誉于2018年12月13日出具了承诺函,明确将对上市公司因担保诉讼受到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瑞莱嘉誉资产总额为5.72亿元左右,资产负债率为0.02%,未负有大额债务,资信良好,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行为或不良记录;张琳作为瑞莱嘉誉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及瑞莱嘉誉《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瑞莱嘉誉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个人真实合法持有各类不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的不动产、准不动产、股票投资、股权投资等资产,能够为瑞莱嘉誉的履约能力提供一定支撑。

为明确瑞莱嘉誉履行承诺的能力,瑞莱嘉誉于2019年1月14日补充出具了《关于履约保证的承诺函》(详见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瑞莱嘉誉补充承诺之二》),明确承诺原则上不对有限合伙财产进行分配,并自愿锁定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上限与瑞莱嘉誉未来将收到的27,000万元股份转让对价尾款的差额(以下简称"锁定金额",计算公式为:锁定金额=上市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上限-27,000万元),具体锁定方式为:

①瑞莱嘉誉将锁定金额存于其开立的银行账户内,锁定金额仅可用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理财等保本型投资,不得行使以该账户及账户内金额进行抵押、质押等可能使账户及账户内资产受限的行为。直至《有关承诺函的补充说明》约定期限到期之日与锁定金额降低为零之日孰早为止。瑞莱嘉誉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财务顾问出具银行对账单。

②如上市公司后续因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上限减少或消除的,锁定金额亦等额减少或消除。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7日至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89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斌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1,619,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4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67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0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